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包件名称：包件四 无人机；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无人值守机场（含配套飞行器）（型号大疆机场3），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园12栋101。全自动无人值守机场（含配套飞行器）（型号大疆机场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自动无人值守机场（含配套飞行器）（型号大疆机场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无人值守机场（含配套飞行器）（型号大疆机场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系统配套监测设备（型号KA10），生产厂为南京大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滨路320号科创总部大厦B座416-15。系统配套监测设备（型号KA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系统配套监测设备（型号KA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统配套监测设备（型号KA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软硬件一体化气体监测设备（第4项）（型号灵嗅 Nano 2 Plus），生产厂为深圳市可飞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中瑞产业园8栋一层。系统配套监测设备（型号KA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系统配套监测设备（型号KA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统配套监测设备（型号KA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软硬件一体化气体监测设备（第5项）（型号灵嗅 Nano 2 Plus），生产厂为深圳市可飞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中瑞产业园8栋一层。软硬件一体化气体监测设备（第5项）（型号灵嗅 Nano 2 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软硬件一体化气体监测设备（第5项）（型号灵嗅 Nano 2 Plus）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软硬件一体化气体监测设备（第 5 项）（型号灵嗅 Nano 2 Plu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软硬件一体化光谱分析基站设备，生产厂为无锡谱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 G1-906。软硬件一体化光谱分析基站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软硬件一体化光谱分析基站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软硬件一体化光谱分析基站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祺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